**2023-2026年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 自建一期视频监控线路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中诚-JXZCZX(2022)第28号**

**采购单位：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

**代理机构：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_Toc1722_WPSOffice_Level1)[3](#_Toc1722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公开招标项目需](#_Toc16276_WPSOffice_Level1)[求](#_Toc16276_WPSOffice_Level1)[7](#_Toc16276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_Toc7091_WPSOffice_Level1)[18](#_Toc7091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_Toc10184_WPSOffice_Level1)[34](#_Toc10184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评审办法](#_Toc30997_WPSOffice_Level1) [39](#_Toc30997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响应相](#_Toc21903_WPSOffice_Level1)[关文件格式](#_Toc21903_WPSOffice_Level1) [43](#_Toc21903_WPSOffice_Level1)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3-2026年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自建一期视频监控线路项目 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http://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月4日上午09：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临[2022]5526号

项目编号：中诚-JXZCZX(2022)第28号

项目名称：2023-2026年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自建一期视频监控线路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105.1200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壹仟贰佰元整（￥：105.1200万元），凡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其投标文件不予进行评审。

采购需求：2023-2026年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自建一期视频监控线路项目（包括电力费用和线路费用）。（详见公开招标项目需求）

数量：1项；

服务期：自2023年2月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无需落实；

2.2🞎 需要落实：

2.2.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不得低于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不得低于7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2.2.3🞎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不得低于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不得低于7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1月4日上午09：30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1月4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地点：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城东路83号浙中房大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政采云平台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注：ＣＡ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dows7以上且64位的操作系统。

CA证书办理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EWqqyXEByNnJ3A2CPyDI

CA绑定登录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nAkmyXEBiyELHE-o-983

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地址：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城东路83号浙中房大厦）；收件人：黄晓霞；电话：0573-82087792/13967339802；快递寄出同时，项目被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570376053@qq.com)。如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代理采购机构将拒签。】；**

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5.惠企政策

5.1本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zxfw/005001/005001004/20190315/76d484f7-8fac-497f-9359-4df81cc086da.html

5.2本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履约保函政策，具体内容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573-82096911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嘉兴市城东路83号

项目联系人：黄晓霞

电话、传真：0573-82087792、8223185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0573-8283854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公开招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总预算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 |
| 2023-2026年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自建一期视频监控线路项目（包括电力费用和线路费用） | 项 | 1 | 105.1200万元 |

**二、项目概况及基本要求**

南湖区自建一期社会动态视频监控项目采用自建模式建设，为实现南湖区“城镇道路交叉口无死角，主要道路关键节点无盲区，人员密集区域无遗漏，以及要害部位、重要场所、案件高发区域、治安复杂场所主要出入口全覆盖”的建设目标，采用“车过留牌、人过留影、机过留号”的技术实现视频信息共享和互联互控及数据研判，建成“统一编解码标准、统一联网协议、统一控制协议、统一编号规则、统一图像标注、统一位置标识”的视频管理系统，整合各类不同来源、不同格式的视频图像资源，实现视频管理信息系统的数字化、网络化和统一化。监控系统应按照公安部提出的视音频传输标准要求、联网接口技术要求和设备用户地址编码要求进行系统建设，采用统一通信协议与上级部门的无逢对接，使浙江省公安厅和嘉兴市公安局实现跨平台共享互联可视化治安管理。提高我区公安机关对社会治安的管控能力，警情的实时发现率和快速响应处置能力，增强对公民人身安全及财物的保护能力，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总计线路352路。

本次项目在保持原有的系统平台及相关软硬件设备的基础上，将积极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公开招投标。

**1、总体要求**

352路监控视频点位三年通讯线路服务和电力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点位信息一览表** | | | |
| **序号** | **区域** | **数量** | **编号** |
| 1 | 建设街道 | 110 | 1-110 |
| 2 | 南湖街道 | 56 | 111-166 |
| 3 | 新嘉街道 | 39 | 167-205 |
| 4 | 解放街道 | 28 | 206-233 |
| 5 | 新兴街道 | 35 | 234-268 |
| 6 | 东栅街道 | 26 | 269-294 |
| 7 | 七星街道 | 7 | 295-301 |
| 8 | 凤桥镇 | 11 | 302-312 |
| 9 | 新丰镇 | 16 | 313-328 |
| 10 | 余新镇 | 8 | 329-336 |
| 11 | 大桥镇 | 16 | 337-352 |
| 合计 | | 352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址** | **类型** |
| **建设街道（共110路）** | | |
| 1 | 中山西路桥 | 球机 |
| 2 | 少年道前街 | 球机 |
| 3 | 少年中和街 | 球机 |
| 4 | 少年勤俭路 | 球机 |
| 5 | 少年天宁寺 | 球机 |
| 6 | 建国环城北路 | 球机 |
| 7 | 望吴门广场 | 球机 |
| 8 | 二院门口 | 球机 |
| 9 | 秀洲勤俭路 | 球机 |
| 10 | 中山路秀州路 | 球机 |
| 11 | 秀洲环城南路 | 球机 |
| 12 | 文华园对面 | 球机 |
| 13 | 南湖饭店对面 | 球机 |
| 14 | 禾兴城北路 | 球机 |
| 15 | 中山影城 | 球机 |
| 16 | 戴梦得广场 | 球机 |
| 17 | 紫阳中山路 | 球机 |
| 18 | 紫阳府前街 | 球机 |
| 19 | 紫阳斜西街 | 球机 |
| 20 | 三塔路 | 球机 |
| 21 | 安乐路斜西街 | 枪机 |
| 22 | 神龙桥 | 球机 |
| 23 | 禾兴环城南路 | 球机 |
| 24 | 建国斜西街 | 球机 |
| 25 | 嘉兴商城 | 球机 |
| 26 | 建国勤俭路 | 球机 |
| 27 | 建国家电市场 | 球机 |
| 28 | 建国姚庄路口 | 球机 |
| 29 | 勤俭大桥 | 球机 |
| 30 | 禾兴勤俭路 | 球机 |
| 31 | 禾兴肯德鸡对面 | 球机 |
| 32 | 环城南路老一中 | 球机 |
| 33 | 秀洲桥对面 | 球机 |
| 34 | 秀水桥西侧 | 球机 |
| 35 | 嘉禾桥西侧 | 球机 |
| 36 | 月河桥 | 球机 |
| 37 | 城北桥 | 球机 |
| 38 | 禾兴路斜西街口 | 球机 |
| 39 | 紫阳街环城南路口 | 球机 |
| 40 | 清真寺门口武馆 | 球机 |
| 41 | 财政局门口 | 球机 |
| 42 | 环城东路清真寺门口 | 球机 |
| 43 | 斜西街府南街口 | 球机 |
| 44 | 建国路勤俭路口 | 球机 |
| 45 | 环城南路新喜洋对面 | 球机 |
| 46 | 城北桥桥洞 | 球机 |
| 47 | 小竹廊下西侧出口 | 球机 |
| 48 | 北丽桥桥洞 | 球机 |
| 49 | 东门桥南堍（中山桥改造，需重立） | 球机 |
| 50 | 中山西桥南侧引桥 | 球机 |
| 51 | 中山影城2 | 球机 |
| 52 | 安乐路斜西街 | 球机 |
| 53 | 城北桥2 | 球机 |
| 54 | 小西门横街东侧 | 球机 |
| 55 | 小西门横街西侧 | 球机 |
| 56 | 建国路中和街口 | 球机 |
| 57 | 建国路中和街口 | 枪机 |
| 58 | 禾兴路秀城宾馆门口 | 球机 |
| 59 | 禾兴路秀城宾馆门口 | 枪机 |
| 60 | 华庭步行街1 | 球机 |
| 61 | 华庭步行街2 | 球机 |
| 62 | 华庭步行街3 | 球机 |
| 63 | 华庭步行街4 | 球机 |
| 64 | 华庭街勤俭路段1 | 球机 |
| 65 | 华庭街勤俭路段2 | 球机 |
| 66 | 雅典服饰城1 | 球机 |
| 67 | 雅典服饰城2 | 球机 |
| 68 | 少年路肯德基 | 球机 |
| 69 | 港澳大厦 | 球机 |
| 70 | 新东方1 | 球机 |
| 71 | 新东方2 | 球机 |
| 72 | 勤俭路老百姓药房 | 球机 |
| 73 | 旭辉广场1 | 球机 |
| 74 | 旭辉广场2 | 球机 |
| 75 | 旭辉广场3 | 球机 |
| 76 | 华庭街中庭1 | 球机 |
| 77 | 华庭街中庭2 | 球机 |
| 78 | 华庭街中庭3 | 球机 |
| 79 | 少年路竹篱弄 | 球机 |
| 80 | 冷仙亭门口 | 球机 |
| 81 | 建国路瓶山公园门口 | 球机 |
| 82 | 瓶山\*\*站东侧 | 球机 |
| 83 | 少年路精严街 | 球机 |
| 84 | 华庭街金伯利 | 球机 |
| 85 | 环城东路嘉禾桥 东向西 | 抓拍单元 |
| 86 | 环城东路嘉禾桥 西向东 | 抓拍单元 |
| 87 | 环城东路秀水桥 东向西 | 抓拍单元 |
| 88 | 环城东路秀水桥 西向东 | 抓拍单元 |
| 89 | 环城北路秀州桥 北向南 | 抓拍单元 |
| 90 | 环城北路秀州桥 南向北 | 抓拍单元 |
| 91 | 环城北路北丽桥 北向南 | 抓拍单元 |
| 92 | 环城北路北丽桥 南向北 | 抓拍单元 |
| 93 | 环城西路建银桥 北向南 | 抓拍单元 |
| 94 | 环城西路建银桥 南向北 | 抓拍单元 |
| 95 | 环城西路城北桥 北向南 | 抓拍单元 |
| 96 | 环城西路城北桥 南向北 | 抓拍单元 |
| 97 | 环城西路勤俭大桥 东向西 | 抓拍单元 |
| 98 | 环城西路勤俭大桥 西向东 | 抓拍单元 |
| 99 | 环城西路中山桥 东向西 | 抓拍单元 |
| 100 | 环城西路中山桥 西向东 | 抓拍单元 |
| 101 | 环城西路吉东桥 东向西 | 抓拍单元 |
| 102 | 环城西路吉东桥 西向东 | 抓拍单元 |
| 103 | 环城西路三塔桥 东向西 | 抓拍单元 |
| 104 | 环城西路三塔桥 西向东 | 抓拍单元 |
| 105 | 城南路神龙桥 北向南 | 抓拍单元 |
| 106 | 城南路神龙桥 南向北 | 抓拍单元 |
| 107 | 南湖大桥 西向东1、2车道 | 抓拍单元 |
| 108 | 南湖大桥 西向东3、4车道 | 抓拍单元 |
| 109 | 环城南路紫阳桥 北向南 | 抓拍单元 |
| 110 | 南湖大桥 东向西 | 抓拍单元 |
| **南湖街道（共56路）** | | |
| 111 | 9路车终点站 | 球机 |
| 112 | 纺工路景湖路口 | 球机 |
| 113 | 农翔路南溪路口 | 球机 |
| 114 | 迎宾桥口 | 球机 |
| 115 | 武警医院门口 | 球机 |
| 116 | 南溪路英雄园门口 | 球机 |
| 117 | 南湖所门口 | 球机 |
| 118 | 紫阳桥南侧 | 球机 |
| 119 | 三水湾菜场门口 | 球机 |
| 120 | 甪里街东塔桥口 | 球机 |
| 121 | 三水湾中学门口 | 球机 |
| 122 | 甪里街勤俭路口 | 球机 |
| 123 | 嘉兴一中 | 球机 |
| 124 | 东南二农翔菜场门口 | 球机 |
| 125 | 花园路中环南路口 | 球机 |
| 126 | 体育场西 | 球机 |
| 127 | 新气象路中环南路口 | 球机 |
| 128 | 休闲街天枫路口 | 球机 |
| 129 | 中环东路07省道口（道路改造，需重立） | 球机 |
| 130 | 创业园门口 | 球机 |
| 131 | 海盐塘路南侧 | 球机 |
| 132 | 创业园西侧 | 球机 |
| 133 | 南湖大桥西生态公园 | 球机 |
| 134 | 南湖革命纪念馆 | 球机 |
| 135 | 南溪路桂苑小区门口 | 球机 |
| 136 | 花园路信访局门口 | 球机 |
| 137 | 毛纺厂门口三叉路口 | 球机 |
| 138 | 海盐塘路博物馆北侧 | 球机 |
| 139 | 农翔路东南三路口 | 球机 |
| 140 | 中环东路甪里街 | 球机 |
| 141 | 民丰南大门 | 球机 |
| 142 | 七一广场西南面 | 球机 |
| 143 | 七一广场东南面 | 球机 |
| 144 | 七一广场正南面 | 球机 |
| 145 | 七一广场南溪路口 | 球机 |
| 146 | 会景园渡口西边 | 球机 |
| 147 | 红船船头左岸 | 球机 |
| 148 | 清晖堂前右边 | 球机 |
| 149 | 豪股塔门口右边 | 球机 |
| 150 | 南湖渔港门口左边 | 球机 |
| 151 | 揽秀园前100米 | 球机 |
| 152 | 南湖大桥南堍 | 球机 |
| 153 | 烟雨楼南面 | 球机 |
| 154 | 南湖铁路立交桥 | 球机 |
| 155 | 红船船尾过桥处 | 球机 |
| 156 | 会景园过道靠门口 | 球机 |
| 157 | 会景园过道靠中间 | 球机 |
| 158 | 会景园过道靠小卖部 | 球机 |
| 159 | 海盐塘路档案馆 | 球机 |
| 160 | 市政府广场东大屏 | 球机 |
| 161 | 招标中心大门右边 | 球机 |
| 162 | 纺工路凌公塘路 | 球机 |
| 163 | 南湖大桥下 | 球机 |
| 164 | 中环南路纺工路口2 | 球机 |
| 165 | 铁路立交桥2 | 球机 |
| 166 | 海盐塘路停车场2 | 球机 |
| **新嘉街道（共39路）** | | |
| 167 | 建国北路东升中路 | 球机 |
| 168 | 建国北路三元路口 | 球机 |
| 169 | 建国北路二环路口 | 球机 |
| 170 | 东升路小商品市场 | 球机 |
| 171 | 禾兴北路建银大桥北 | 球机 |
| 172 | 禾兴北路东升中路 | 球机 |
| 173 | 禾兴北路青少年宫 | 球机 |
| 174 | 禾兴北路三元路口 | 球机 |
| 175 | 禾兴北路西马桥菜场 | 球机 |
| 176 | 禾兴北路二环北路口 | 球机 |
| 177 | 城北路半岛公寓门口 | 球机 |
| 178 | 城北路同乐路口 | 球机 |
| 179 | 城北路东升中路口 | 球机 |
| 180 | 城北路百花菜场门口 | 球机 |
| 181 | 城北路三元路口 | 球机 |
| 182 | 城北路常寿弄口 | 球机 |
| 183 | 城北路二环北路口 | 球机 |
| 184 | 越秀北路东升中路 | 球机 |
| 185 | 越秀北路洪波路口 | 球机 |
| 186 | 越秀北路洪越路口 | 球机 |
| 187 | 越秀北路洪兴路口 | 球机 |
| 188 | 越秀北路竹桥新村 | 球机 |
| 189 | 洪波路洪声路口 | 球机 |
| 190 | 洪波路洪兴路口 | 球机 |
| 191 | 洪兴路电子市场门口 | 球机 |
| 192 | 洪波路电控厂门口 | 球机 |
| 193 | 栅堰路船博物馆门口 | 球机 |
| 194 | 洪兴路洪声路口 | 球机 |
| 195 | 东升路人力市场门口 | 球机 |
| 196 | 嘉丝联鸳鸯楼路口 | 球机 |
| 197 | 百墅路老年公寓 | 球机 |
| 198 | 月河街坛弄口 | 球机 |
| 199 | 月河街广场上 | 球机 |
| 200 | 月河街花鸟市场西口 | 球机 |
| 201 | 建国路北京路口建国路上向北 | 球机 |
| 202 | 东升路新建军数码广场西侧太平桥上 | 球机 |
| 203 | 栅堰路极度门口南 | 球机 |
| 204 | 中环北路禾平路口 | 球机 |
| 205 | 中环北路振兴路口 | 球机 |
| **解放街道（共28路）** | | |
| 206 | 中山东路甪里街 | 球机 |
| 207 | 公园路嘉禾路 | 球机 |
| 208 | 解放路勤俭路 | 球机 |
| 209 | 勤俭路嘉禾路口 | 球机 |
| 210 | 嘉禾路公园路口 | 球机 |
| 211 | 人民公园西门口 | 球机 |
| 212 | 中山东路勤俭路 | 球机 |
| 213 | 大新路解放路 | 球机 |
| 214 | 大新路春波坊 | 球机 |
| 215 | 大新路城东路 | 球机 |
| 216 | 解放路秀洲路 | 球机 |
| 217 | 光明小学门口 | 球机 |
| 218 | 东升路春波坊 | 球机 |
| 219 | 东升东路东方路 | 球机 |
| 220 | 城东路凌塘路 | 球机 |
| 221 | 城东路货场路 | 球机 |
| 222 | 禾东公寓 | 球机 |
| 223 | 城东路07省道 | 球机 |
| 224 | 城东路东升路 | 球机 |
| 225 | 东方路三元路 | 球机 |
| 226 | 公园路城东路口 | 球机 |
| 227 | 菜花泾 | 球机 |
| 228 | 闸前街东升路 | 球机 |
| 229 | 街道办事处门口 | 球机 |
| 230 | 太阳城秋泾公寓 | 球机 |
| 231 | 凌塘路废品回收站 | 球机 |
| 232 | 光明街卫生服务站 | 球机 |
| 233 | 城东路中环东路口2 | 球机 |
| **新兴街道（共35路）** | | |
| 234 | 中山路凯旋门口 | 球机 |
| 235 | 中山路洪波路口 | 球机 |
| 236 | 中山路吉水路口 | 球机 |
| 237 | 中山路越秀路口 | 球机 |
| 238 | 中山路中医院对面 | 球机 |
| 239 | 中山路阳光酒店西 | 球机 |
| 240 | 吉安路明月路口 | 枪机 |
| 241 | 越秀路吉安路口 | 球机 |
| 242 | 越秀路吉杨路口 | 球机 |
| 243 | 三塔路龙凤桥下 | 球机 |
| 244 | 吉扬路吉水路口 | 球机 |
| 245 | 吉庆街河西门诊 | 球机 |
| 246 | 西园弄2幢边 | 球机 |
| 247 | 吉水路吉明路口 | 球机 |
| 248 | 吉明路明月路口 | 球机 |
| 249 | 吉运桥上 | 球机 |
| 250 | 越秀路越秀桥上 | 球机 |
| 251 | 双园路二环西路口 | 球机 |
| 252 | 双园路金融干校门口 | 球机 |
| 253 | 文昌路二环西路口 | 球机 |
| 254 | 文昌路越秀路口 | 球机 |
| 255 | 文昌路文萃路口 | 球机 |
| 256 | 文纬路文经路口 | 球机 |
| 257 | 文昌路吉水路口 | 球机 |
| 258 | 越秀路二环南路 | 球机 |
| 259 | 二环南路二环西路口 | 球机 |
| 260 | 越秀路真合路口 | 球机 |
| 261 | 城南路文昌路口 | 球机 |
| 262 | 城南路真合路 | 球机 |
| 263 | 城南路二环南路口 | 球机 |
| 264 | 放鹤洲路公园门口 | 球机 |
| 265 | 城南路云鹤洲公寓 | 球机 |
| 266 | 放鹤洲路二环南路口 | 球机 |
| 267 | 二环西路嘉兴学院西侧围墙边 | 球机 |
| 268 | 吉安路明月路口东向西 | 球机 |
| **东栅街道（共26路）** | | |
| 269 | 中环东路南溪路口 | 球机 |
| 270 | 中环东路望湖路口 | 球机 |
| 271 | 中环东路凌公塘路口 | 球机 |
| 272 | 中环东路中环南路口 | 球机 |
| 273 | 广益路景怡路口 | 球机 |
| 274 | 广益路双溪路口 | 球机 |
| 275 | 双溪路凌公塘路口 | 球机 |
| 276 | 双溪路望湖路口 | 球机 |
| 277 | 双溪路南溪路口 | 球机 |
| 278 | 南溪路云东路口 | 球机 |
| 279 | 广益路云东路口 | 球机 |
| 280 | 庆丰路南溪路口 | 球机 |
| 281 | 凌公塘路庆丰路口 | 球机 |
| 282 | 庆丰路广益路口 | 球机 |
| 283 | 广益路南江路口 | 球机 |
| 284 | 三环东路广益路口 | 球机 |
| 285 | 三环东路凌公塘路口 | 球机 |
| 286 | 外环东路南溪路口 | 球机 |
| 287 | 双溪路东栅街道路口 | 球机 |
| 288 | 南溪路景怡路口 | 球机 |
| 289 | 云东路12号门口 | 球机 |
| 290 | 南湖消防队对面 | 球机 |
| 291 | 南江路凌公塘路口 | 球机 |
| 292 | 南江路中港路口 | 球机 |
| 293 | 云东路中港路口 | 球机 |
| 294 | 云东路望湖路口 | 球机 |
| **七星街道（共7路）** | | |
| 295 | 320国道七星大道 | 枪机 |
| 296 | 七星大道菜场 | 枪机 |
| 297 | 七星路星桥路口 | 枪机 |
| 298 | 杨庙大桥南路口 | 枪机 |
| 299 | 320国道红船粽子厂 | 枪机 |
| 300 | 320国道七星收费站东 | 枪机 |
| 301 | 七星路桥埭路口 | 枪机 |
| **凤桥镇（共11路）** | | |
| 302 | 凤余公路三星汽车站 | 枪机 |
| 303 | 新康路余篁公路 | 枪机 |
| 304 | 凤桥汽车站对面 | 枪机 |
| 305 | 大桥路新康路口 | 球机 |
| 306 | 凤起路桥东 | 枪机 |
| 307 | 庄史中法公司对面 | 球机 |
| 308 | 庄史中法公司东面 | 枪机 |
| 309 | 凤篁公路新兴路口 | 枪机 |
| 310 | 青龙路太平路口 | 枪机 |
| 311 | 青龙路盐丰公路 | 枪机 |
| 312 | 盐丰公路华德纺织 | 枪机 |
| **新丰镇（共16路）** | | |
| 313 | 07省道镇政府路口 | 球机 |
| 314 | 新丰广场西南角 | 枪机 |
| 315 | 07省道老盐丰公路 | 球机 |
| 316 | 丰南街丰盛路口 | 球机 |
| 317 | 中兴南街丰南东路 | 球机 |
| 318 | 07省道登云路口 | 枪机 |
| 319 | 富丽嘉路新丰桥北 | 球机 |
| 320 | 富丽嘉路新荷路口 | 枪机 |
| 321 | 新阳路万丰路口 | 枪机 |
| 322 | 07省道竹林路口 | 枪机 |
| 323 | 乌桥村村口 | 枪机 |
| 324 | 镇北村村口 | 枪机 |
| 325 | 07省道钱家浜口 | 球机 |
| 326 | 竹林镇南面十字路口 | 枪机 |
| 327 | 净箱村三叉路口 | 枪机 |
| 328 | 栖凤埭农茂市场 | 球机 |
| **余新镇（共8路）** | | |
| 329 | 余新镇政府路口 | 枪机 |
| 330 | 余新江南超市路口 | 球机 |
| 331 | 余新菜市场路口 | 枪机 |
| 332 | 余新金星村路口 | 枪机 |
| 333 | 余新曹庄医院路口 | 枪机 |
| 334 | 余新转盘三叉路口 | 球机 |
| 335 | 余新曹庄环岛路口 | 枪机 |
| 336 | 余新曹庄加油站 | 枪机 |
| **大桥镇（共16路）** | | |
| 337 | 中环南路亚太路口 | 球机 |
| 338 | 南溪路亚太路口 | 枪机 |
| 339 | 中环南路亚澳路口 | 球机 |
| 340 | 南溪路亚中路口 | 球机 |
| 341 | 中环南路夏霖路口 | 球机 |
| 342 | 07省道夏霖路口 | 球机 |
| 343 | 07省道夏义路口 | 球机 |
| 344 | 镇政府内 | 球机 |
| 345 | 大桥信用社门口 | 球机 |
| 346 | 嘉善大道云栖路口 | 球机 |
| 347 | 北环三路欧嘉路口 | 枪机 |
| 348 | 北环三路江南路口 | 枪机 |
| 349 | 北环三路步焦路口 | 枪机 |
| 350 | 明新路步焦路口 | 枪机 |
| 351 | 步云汽车站对面 | 枪机 |
| 352 | 人民路热电路口 | 枪机 |

**2、服务周期**

自2023年2月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

**3、维护考核**

提供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甲方维护检测等工作，若发生故障，除涉及市政改造、交通事故、天气、盗窃等意外原因外，24小时内不能修复，扣除该路的当月线路服务费；若3天内不能修复的，双倍扣除该路的当月线路维护费；若7天内不能修复的，扣除该路的当年线路服务费；若15天内不能修复的，双倍扣除该路的当年线路服务费；若30天内不能修复的，则三位扣除该路当年的线路服务费。若45天内不能修复的，则提前结束合同，并将该单位列为不信任单位。（电力故障包括在内）

涉及市政改造、交通事故、恶劣天气、盗窃、人为破坏等意外原因造成线路不通的，自双方约定修复之日起，未超过24小时修复的(该点位杆件损坏、杆件移位除外)，扣除该路视频自视频丢失之日起，直至视频恢复的线路服务费用中的电力费用。超过24小时未修复的，作为一次故障点计算，之后每24小时未修复，作为一次故障点计算；

涉及市政改造、交通事故、恶劣天气、盗窃、人为破坏等意外原因造成线路中断视频丢失，该点位杆件损坏、移位的，自双方约定修复之日起，未超过30日修复的，扣除该路视频自视频丢失之日起，直至视频恢复的线路服务费用中的电力费用。超过30日未修复的，之后每24小时未修复，作为一次故障点计算；

除涉及市政改造、交通事故、恶劣天气、盗窃、人为破坏等意外原因外，若月平均故障率在2%（含）以上，5%（含）以下的，扣除本次招标线路的当月线路服务费，若月平均故障率达到5%（不含）但低于10%（含）的，扣除本次招标线路的三个月线路服务费，若月平均故障率超过10%（不含），则提前结束合同，并将该单位列为不信任单位。

注：在报价中体现线路租赁费用和电力费用

4、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采购单位分按季度支付，每年1月支付前一年四季度通讯线路服务费用和电力服务费，每年4月支付当年一季度通讯线路服务费用和电力服务费，每年7月支付当年二季度通讯线路服务费用和电力服务费，每年10月支付当年三季度通讯线路服务费用和电力服务费，项目到期前最后二季暂停支付，待项目到期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的100%。

**5、其他**

项目实施涉及的软件开发、部署服务及产生的相关辅材、工程实施等均属于建设服务内容，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另增加费用。

涉及接口对接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另增加费用。

项目实施及运维期内，产生的培训、测试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另增加费用。

中标单位须标注每个点位设备的取电位置报送南湖公安备案。

光电传输设备（ONU或收发器），须为公安视频专用，设备的每个端口须根据南湖公安要求进行配置，未经授权不得应用于其他业务。每条线路前端至南湖公安机房的网络上行带宽须支持100Mbit/s，并按要求提供相应IP地址。

每条线路所有设备电力应低于每天一度，如超过的，需额外支付电力费用。

针对老旧小区改造、拆迁、市政改造等市政原因造成的点位迁移，中标单位应无偿响应，（老旧小区改造、拆迁、市政改造等市政有补偿的除外）。

**6、施工及技术要求**

6.1、本项目传输线路原则上必须采用管道埋地敷设，配合实施嘉兴市美丽乡镇建设，建设时确实不具备入地条件的应在当地有关部门批准及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临时采用架空敷设，并保证架空期间光纤的安全性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提供给本项目使用的光缆纤芯资源不得用来承载与本项目无关的通信业务。

6.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光纤及其过桥、涵洞、河流等特殊地段的防护措施符合国家通信行业有关标准，对于不符合标准的子管及其防护措施，投标人必须承担使其达到符合国家通信行业有关标准的义务。

6.3、前端设备应具有抗风、抗震、防雷、防雨、防尘、防盐雾、防锈蚀、防变形等功能。

6.4、电源

a) 电源应有过流过压保护装置，应具备接地防雷装置，防雷接地地电阻≤10Ω。

b) 由中标方统一办理前端电表开户接入手续就近接电的方式为前端设备来进行供电，市电经加装自动重合闸开关，引到设备箱使用，保证引入部分电源线路的漏电及防雷防护。

c) 项目的设计与施工中所有设备必需充分考虑防止出现漏电隐患，杜绝触电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d) 本项目中，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标准和规范，立杆防雷接地电阻≦10Ω。当土壤电阻率太高而不能满足要求时，采用垂直接地极＋减阻剂的方法使地网接地电阻符合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符合要求的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23-2026年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自建一期视频监控线路项目 |
| 2 | 招标编号：中诚-JXZCZX(2022)第28号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中标单位将支付招标代理费，具体计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70%计取，以现金或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支付后领取中标通知书。请各投标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该项费用。 |
| 4 |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人民币105.1200万元）。**凡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否决其投标，其投标文件不予进行评审。 |
| 5 | **服务期：**自2023年2月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 |
| 6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
| 7 | 现场踏勘：自行前往 |
| 8 | 答疑与澄清：无 |
| 9 | 投标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均由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两部份组成。 |
| 10 | 付款方式：采购单位分按季度支付，每年1月支付前一年四季度通讯线路服务费用和电力服务费，每年4月支付当年一季度通讯线路服务费用和电力服务费，每年7月支付当年二季度通讯线路服务费用和电力服务费，每年10月支付当年三季度通讯线路服务费用和电力服务费，项目到期前最后二季暂停支付，待项目到期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的100%。 |
| 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3年1月4日上午09：30在**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城东路83号浙中房大厦）**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建议采购人在对采购结果质疑期（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4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5 |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本项目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16 | 网上注册**：**投标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如不注册，视为放弃。具体注册详见供应商注册流程。 |
| 17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 18 | 网上注册：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须注册后进行网上报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注册后完成报名；（详情请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9 | 信用记录：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时同时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
| 20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条件。 |
| 21 | **一、说明**  **1、中小企业**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22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指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

2.“代理机构”指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行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

**（三）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五）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投标人应保证系统维护备件（包括：整机、模块、部件、配件、线缆及随机软件等）必须为原厂商的产品，不得使用任何非原装产品，签订合同前无法提供原厂家质量保证函，投标无效。**

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六）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1.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2.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发起；采购过程质疑：投标（响应）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结果公告发布时间起7个工作日内发起；采购结果质疑：投标（响应）供应商可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发起。

3.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须按上述规定，在政采云系统里提出质疑。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所有内容将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供应商必须自行下载。）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采购人澄清。招标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获取人。

2.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商务、资信及其他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一一关联。**

**路径：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操作指南-供应商**

**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5%8F%8A%E6%9C%A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A7%84%E5%AE%9A%E7%9A%84%E6%A0%BC%E5%BC%8F%E5%92%8C%E9%A1%BA%E5%BA%8F%E7%BC%96%E5%88%B6%E7%94%B5%E5%AD%90%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5%B9%B6%E8%BF%9B%E8%A1%8C%E5%85%B3%E8%81%94%E5%AE%9A" \t "_blank)**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均由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两部份组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商务技术文件：**

2.1投标函；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4商务响应表；

2.5诚信承诺书；

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6.1服务方案。

2.6.2项目人员配置。

2.6.3培训方案。

2.6.4保证本项目实施的各种工作措施。

2.6.5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

2.6.6成功案例及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6.7合理化建议。

2.7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未尽事宜可按评分细则部分制作）。

**3.投标报价文件：**

3.1投标函。

3.2开标一览表。

3.3投标报价明细表。

3.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符合政策性加分条件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3.5投标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2投标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6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员工资、设备使用费用、材料费用、保险、交通食宿费用、验收费用、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注：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应注明电力费用及线路租赁费的金额（线路服务费 = 线路租赁费 + 电力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中标单位将支付招标代理费，具体计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70%计取，以现金或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支付后领取中标通知书。请各投标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该项费用。

**（六）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4.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2.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3.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未按要求对资格文件进行承诺，或虚假承诺的。

（4）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服务承诺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5.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等于或超出最高限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7.投标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八）废标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 

## 四、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半小时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供应商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开启报价环节，供应商须在15分钟内在系统里CA签字确认；

2.2.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4评标委员会撰写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询标时，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3.报价审查**

（1）投标文件报价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根据合格供应商报价得出得分汇总。

**4.比较和推荐**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供应商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做到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的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的《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八、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部门。

**第四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以最终合同为准）**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3-2026年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自建一期视频监控线路项目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投标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 2023-2026年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自建一期视频监控线路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品目名称** |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采购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应包括人员工资、设备使用费用、材料费用、保险、交通食宿费用、验收费用、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1）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采购单位分按季度支付，每年1月支付前一年四季度通讯线路服务费用和电力服务费，每年4月支付当年一季度通讯线路服务费用和电力服务费，每年7月支付当年二季度通讯线路服务费用和电力服务费，每年10月支付当年三季度通讯线路服务费用和电力服务费，项目到期前最后二季暂停支付，待项目到期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的100%。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_\_\_\_\_\_\_\_\_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

5、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和提供的设备数量为依据进行报价，中标后各单价不作任何调整。若现场所需设备数量与招标时提供的数量不一致，按下列口径进行调整：结算数量以现场实际交货量为准，结算单价以中标单价为准。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_\_ 2\_\_\_项处理：

1、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_\_\_\_\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而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且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实行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质保期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六条 交货（服务期）**

1、交货期**（服务期）**： 年 月 日前交货；

2、交货（服务）地点：

3、安装、调试事宜：

4、乙方在交货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需进行调试的，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需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4、验收完毕乙方应出具验收结果报告，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或竞争性谈判、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 一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一 份留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备查， 一 份送财政核算支付中心。（若执行政采贷，另加二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验 收 单** | | | | |
| 按照《政府采购委托汇总确认书》 号，采购编号： 号 ,合同号： 号 | | | | |
| 以下项目已采购到位并验收合格。 | | | | |
| 采购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核定总价 | 采购人 验收意见 |
|  |  |  |  |  |
| 合计总价款（人民币） | 人民币 元整。 ￥: | | | |
| 供货单位（盖章）： | 采购人（盖章）: |  | |  |
| 经办项目负责人： | 项目验收组组长： |  | |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银行： | 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名）： |  |  |  |
| 银行账号： |  |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 |
| 本单一式五联：第一联采购人留存，第二联作为财政支付凭证，第三联供货单位留存，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备查，第五联采购办存档备查。 | | | | |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2023-2026年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自建一期视频监控线路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投标签到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二 、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本项目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进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小微企业（包括联合体内的小微企业和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报价不予扣除。

(5)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执行。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单位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技术分（64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细则内容** | **分值** |
| **1** | 运营商综合考评（25分） | 根据针对本项目线路预勘和建设方案的实现思路，比较后酌情打分。（缺项得0分，最低得2分，最高得5分。） | 0-5分 |
| 根据针对本项目重点时段保障措施方式，比较后酌情打分。（缺项得0分，最低得2分，最高得5分。） | 0-5分 |
| 根据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完整技术、关键技术解决方案实现思路，比较后酌情打分。（缺项得0分，最低得2分，最高得5分。） | 0-5分 |
| 详细阐述与原有系统如何融为一体实现，比较后酌情打分。（缺项得0分，最低得2分，最高得5分。） | 0-5分 |
| 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的建议等比较后打分。（缺项得0分，最低得2分，最高得5分。） | 0-5分 |
| **2** | 定期巡检和优化（2分） | 承诺每季开展线路和设施巡检一次以上，得2分，每半年开展一次，得1分，其余不得分。 | 0-2分 |
| **3** | 网络熟悉度（2分） | 针对采购人现有网络的整体架构有详细描述（缺项得0分，最低得1分，最高得2分。） | 0-2分 |
| **4** | 资源配置  （7分） | 对主干网络覆盖南湖区全辖区情况，比较后酌情打分（缺项得0分，最低得1分，最高得3分。）  注：评标时以提供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为准。 | 0-3分 |
| 运营商在南湖区公安局分局网点光纤资源充足有冗余情况，比较得分（缺项得0分，最低得1分，最高得2分。）  注：评标时以提供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为准。 | 0-2分 |
| 运营商在南湖区公安局分局各\*\*\*机房内光纤线路充足有冗余情况，比较得分（缺项得0分，最低得1分，最高得2分。）  注：评标时以提供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为准。 | 0-2分 |
| **5** | 技术方案和服务团队  （8分） | 服务团队：为本项目配备客户经理、技术经理的，每提供1名得1分，最高得分2分。  注：评标时以提供2022年12月1日之后社保部门出具盖章的社保参保证明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经由社保系统自助打印的含有社保部门电子印章的参保证明。 | 0-2分 |
| 确保项目施工取电落火安全性，本项目严格执行持证上岗，投标人须提供低压电工作业证人员，提供15名（含）以上得1分，25名（含）以上得2分，45名（含）以上得3分。  注：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公证书不予认可，同时提供2022年12月1日之后社保部门出具盖章的社保参保证明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经由社保系统自助打印的含有社保部门电子印章的参保证明。 | 0-3分 |
| 绿色通道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区域范围内提供具体、完整、可行的VIP绿色通道服务方案（缺项得0分，最低得1分，最高得3分。） | 0-3分 |
| **6** | 故障响应和处理（17分） | 故障响应速度：1小时内得2分，1小时以上不得分，最高2分；  注：评标时以提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为准。 | 0-2分 |
| 故障处理速度：24小时内修复得3分，每减少1小时加1分，最高5分；  注：评标时以提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为准。 | 0-5分 |
| 承诺在中标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建设工作（包含预勘、线路施工、熔纤、设备安装、通讯调试等时间）得3分；毎减少三个工作日的加1分，最高加7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评标时以提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为准。 | 0-10分 |
| **7** | 应急响应方案（3分） | 针对本项目基本情况，提供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应急响应方案（缺项得0分，最低得1分，最高得3分。） | 0-3分 |

1.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6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要素**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1 | 管理体系认证（3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评标时以提供的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否则不得分。公证书不予认可。 | 0-3分 |
| 2 | 成功案例业绩（3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3分（评标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含采用政府采购方式招标的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计算以中标通知书（含采用政府采购方式招标的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上标注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公证书及证明不予认可。） | 0-3分 |

**注：1、评审时以提供上述承诺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为准（必须齐全），投标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做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评审时不予得分。**

**2、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3、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所有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上标注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记录需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它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第六章 响应相关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3）联合协议（如有）………………………………………………………………（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诚信承诺书………………………………………………………………………（页码）

（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一、投标函**

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商务技术偏离表；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

我 （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身份证粘贴处： 身份证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诚信承诺书**

致**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年＿＿月＿＿日

**七、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投标文件的编制”提供资料，除以下投标文件格式外相关资料由供应商自拟。）**

**1.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名 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

年 月 日

**2.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 | 投标文件的相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提供服务的设备详细清单（不含报价）**

**设备详细清单**

填表说明：详细列明所投项目主要设备清单，完整配置方案及技术指标，项目的核心产品必须明确所投品牌、规格型号及具体技术指标。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供应商的责任，可附具体的介绍图文资料。▲以下内容不得含有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服务名称） | 数量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是否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对照采购清单序列编制上表，表格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要求 | 投标文件性能指标 | 偏离情况及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专业技术资格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编号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典型业务  与技术专长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实施人员”指供应商针对该项目的销售、培训、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

**2、附各专业人员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投入设备一览表**

**投入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设备性质（自有/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7.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单价 |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5）监狱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3-2026年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自建一期视频监控线路项目 |
| 招标编号 | 中诚-JXZCZX(2022)第28号 |
| 总投标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服务期 |  |
| 备注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应包括人员工资、设备使用费用、材料费用、保险、交通食宿费用、验收费用、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总 价（小写）** | | | | | |
| **投 标 总 价（大写）** | | | | | |
| **备注：电力服务费： 元/路/月。**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第十三条、第二十条规定：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单位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为本项目提供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如有）